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92号

罪犯肖开志，男，1988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。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111刑初7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开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被告人肖开志退赔共计人民币1256730元给各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31年6月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013分，获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5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415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金额人民币7554.18元,月均消费人民币193.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3.92元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25年5月13日复函载明，未发现被执行人肖开志名下有可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％。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开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开志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